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执法检查人员	梅晓军	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95	
	许强	新县水利局	16170418002	
	汪大东	新县水利局	16170418008	
检查对象	名称	新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664677911A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梅晓军	地址	河南省新县朝阳路168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			/
	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			/
	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/
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	/
	法定代表人,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/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/
新县水利局		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无	
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 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



年月日

梅志军
许强
汪大东

年月日 2021.12.7

说明: 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;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;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